

201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律師 (專業彌償) (修訂) 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A 條訂立)

1. 文件及資料的出示

《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 第 8(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第 (1)(a)(ii) 款”。

2. 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1)(a) 段中，廢除“及 (4)”而代以“、(4) (該節規定須支付供款的日期) 及 (7)”。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2) 段中，在“為止。”之後加入“除第 (7) 節另有規定外，”。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3) 段中，在“就某執業”之前加入“除第 (7) 節另有規定外，”。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2(7)(a) 段而代以——

“(a) 彌償公司在獲得理事會於彌償期間內任何時間通過的決議的批准下，可在下一個彌償期間內，從須由律師行支付並按照本段所確定的供款總款額中，扣減理事會批准的款額。”。

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訂立。

王桂壘	何君堯	葉禮德
黃嘉純	羅志力	史密夫
葉成慶	馬華潤	蕭詠儀
黃吳潔華	伍成業	熊運信
林新強	李超華	黎雅明
彭韻僖	蘇紹聰	李慧賢
喬柏仁	倪廣恒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M) (“主體規則”), 使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公司在獲得香港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決議的批准下, 能夠扣減在任何彌償期間內所有律師行(而非新成立的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支付的供款。經如此扣減的基本供款可低於 \$20,000。

2. 本規則澄清在主體規則附表 1 第 2(1)(a) 段中所提述的第 2(4) 段的描述。本規則亦更正在主體規則的中文文本中的輕微錯誤, 以達至與其英文文本一致。